**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校際選課審核要點**

107.01.11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2. 本所學生選修他校課程限制：
   1. 若科目名稱、課程內容、學期數、學分數與本所科課程都相同，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即可。
   2. 若科目名稱、學期數、學分數與本所課程不盡相同，但課程內容相同者，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三條 本所學生與他校學生於本所之校際選課，必須遵照本校暨本所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四條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